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8号

灵璧县尹集镇新希望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3MA2RC6NX3P，经营者：马良好，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马楼村。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行为：

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马楼村东北角田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农场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2025 年 3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3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4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农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农场将部分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马楼村东北角田地的情况；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农场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4、《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农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皖农牧函〔2023〕126 号）节选复件 1 份 4 页，证明你农场蛋鸡养殖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农场收件地

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马楼村的情况；

6、2025 年 3 月 17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农场养殖大棚、粪污露天堆放处等相对位置的情况；

7、2025 年 4 月 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1 张，证明你农场露天堆放在马楼村东北角田地的畜禽粪污已完成清理的情况；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农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9 号）告知你农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中，分值为 6%；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分值为 0%；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100000-200）×6%=6188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